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84號

原　　告　周芳頡

被　　告　王彥程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74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75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交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下午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寧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林森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駛在被告駕駛前揭車輛之右後方，原告因閃避不及而自摔倒地，並受有下背痛、胸部挫傷、薦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六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相關胸痛之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3656號判決有罪在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失：

1.醫療費用2,673元。

2.不能工作之損失253,620元：以每月薪資56,360元計算，共4.5個月。

3.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096元。

4.租車3.5個月費用10,500元。

5.精神慰撫金95,911元。

㈡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請依法判決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交附民卷第9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交簡字第3656號刑事案件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

㈡、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監視器影片截圖】查閱屬實，復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撞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系爭機車亦因此毀損，已如前述，被告自有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勢及系爭機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關於醫療費用2,673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53,62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無法工作達4.5個月，受有薪資損失等語，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急診及門診收據、電子收據、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薪資明細單、薪資明細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27頁至33頁、第49頁至第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核無誤，自應准許。

2.關於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096元部分：

按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受損之維修費用51,000元（均屬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4,096元等語，業

據其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39頁、第55頁）為證，依上開估價單與系爭機車受損照片對照觀之，維修項目與受損害部位相符，堪信屬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則以系爭機車110年1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逾3年，故經扣除折舊額後，修復費用為4,0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4,096元，為有理由。

3.關於租車3.5個月費用10,500元部分：

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機車修理期間為半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審酌交通工具為一般人生活所必需，原告於系爭機車修復期間無法使用系爭機車而須另行使用其他車輛所增加之支出，確屬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參酌原告所提估價單記載租車3.5個月費用10,500元，據以計算半個月租車費用1,500元當屬合理，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

4.關於精神慰撫金95,911元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所受傷害歷經門診、復健治療，其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則其請求精神上損害，核屬有據。

⑵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地位、經濟狀況（即本院依職權取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於精神上所受煎熬，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5,911元，應屬適當。

5.小結：以上關於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害金額合計為357,8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673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53,62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096元＋租車費用1,500元＋精神慰

撫金95,911元＝357,800元】。

㈣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自承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給付32,056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即應自原告前述請求之數額中扣除，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為325,744元【計算式：357,800元－32,056元＝325,744元】。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4日送達被告（見交附民卷第5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5,7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

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租車3.5個月費用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依該部分勝敗之比例分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新臺幣）
1年	41,000×0.536	21,976元	41,000－21,976	19,024元
2年	19,024×0.536	10,197元	19,024－10,197	8,827元
3年	8,827×0.536	4,731元	8,827－4,731	4,096元